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關於本公司與一銀行所訂立八億港幣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該貸款協議訂明(其中包括)華潤(集團)有限公司須履行特定責任的規定。

八億港幣定期貸款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八億港幣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與一銀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此貸款融資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四年。

有關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須履行特定責任的規定

根據融資協議，除事先獲得該銀行書面同意外，倘華潤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唯一最大股東(不論直接或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或不再為最少35%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或不再擁有委任、終止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之大部分董事之權利，將構成違反該融資協議事項。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2.98%權益。

倘出現違反融資協議事項，該銀行可宣佈取消該融資協議下之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本公司需於該融資協議下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王印

中國，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印先生（主席）及吳向東先生（董事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閻飈先生、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丁潔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石先生、何顯毅先生、閻焱先生、尹錦滔先生及馬時亨先生。